

#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送件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項次	檢核內容	國民小學 檢核	縣市政府 複核
1	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登記申請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 4 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	國小承辦人請確認檢核項目，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√」，於下方核章並留連絡電話。	縣市政府承辦人請確認檢核項目，確實複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√」，於下方核章並留連絡電話。
6	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(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、年資至少 5 年(以上)正本○份		
7	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 影印本○份	聽：(考試名稱)檢定，成績(分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說：(考試名稱)檢定，成績(分數)	
		讀：(考試名稱)檢定，成績(分數)	
		寫：(考試名稱)檢定，成績(分數)	
※通過 88 年或 93 年度辦理之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檢核人員 核章	國民小學承辦人	縣市政府承辦人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國小承辦人職章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縣市承辦人職章</div>
	聯絡電話： <u>04-XXXXXXXX#123</u>	聯絡電話： <u>04-XXXXXXXX#321</u>

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複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)	複核人員核章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(經電話通知縣市政府轉知補齊相關證件者；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，或其他原因者退件) 未通過原因：	
	通知人員： _____ 通知時間： _____	
	補件時間： _____	

備註

- 1.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，並依相關內容檢核。
- 2.單位檢核：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√」；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。
- 3.依照英語檢定分項測驗填入測驗名稱與成績，劍橋主流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、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等無成績檢測請填入通過級別。
- 4.本校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，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，即視為未通過，退件辦理。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 (僅供年資五年以上參考用)

(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號碼	出生	年	月	日	一寸半身正面照片	
服務學校	電話							
地址	請申請人按項目填寫基本資料，如表格不足，自行增列。						最近一年內拍攝之彩色(直3.5公分且橫2.5公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相片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，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，無毀損相片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，再另繳3張使用信封或夾鏈袋裝妥。	
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學系	修業起訖	年	月	證書		年
			自	年	月	第		年
累計年資	備註：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起訖	年	年		年
				自	年	年		年
國小教師證書	證書字號	第	年	月	字號			
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	考試類別	證書字號	考試類別	證書字號				

- 檢附證件
- 1. 申請表乙份。
  - 2. 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。
  - 3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。
  - 4.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4張。
  - 5. 對照 CEF 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○份。
  - 6. 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。
  - 7. 年資證明書正本○份。
  - 8. 其他：\_\_\_\_\_。(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)
- 第二項至第八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。

若曾更名，必須附上戶籍謄本正本，所有附件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。

審 查 結 果

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 (影本 正面黏貼處)

身分證 (影本 反面黏貼處)

##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影本)

※申請老師請先檢核：

	內容是否完整	備註
姓名		若曾更名，國小教師證需先辦理更名。
證書字號		
發證日期		
其他		若曾補發，必須附上教師證反面影本。

縣(市) 國民小學

在職證明書(正本)

※申請老師請先檢核：

	內容是否完整	備註
姓名		
開立時間		開立時間與申請證書時間此證明不超過1學期為原則。

縣(市) 國民小學

教師年資證明書(正本)

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符合教育部認定之  
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，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  
專任教師，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  
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4 節、年資達 年。

※申請老師請先檢核：

	內容是否完整	備註
姓名		
實際授課英語 教學時數		每週至少 4 節、年資至少 5 年(含)以上。
年資採計時間		採計至證明書 開立日，代理代 課年資，年資以 實際聘期計算。
服務起訖時間		不同服務學 校，需要分別開 立年資。

此證

(全銜

(學校

#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(影本)

※申請老師請先檢核：

	內容是否完整	備註
姓名		
聽、說、讀、 寫 4 項檢測		1. (參考後面參照表成績)無年限限制。 2. 不需要在同一種檢測考試。 3. 視同符合資格 (1) <u>88 年度「英語教學能力班」學分證明書</u> 。 (2) <u>93 年度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」</u> 。
經學校查驗與正本內容		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。

#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 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) B2  
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(104.05 修正)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 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 一日考：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筆試 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 195 口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 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 21；閱讀 22 口說 23；寫作 21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雅思(IELTS)	6.0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 : First 舊稱(FCE)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聽說讀寫	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PTE 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力 59；閱讀 59 口說 59；寫作 59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。	聽說讀寫	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力 400；閱讀 385	聽讀	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

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 160；寫作 150	說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</li> <li>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</li> </ul>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	750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</li> <li>◎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li> </ul>
托福 ITP 測驗(TOEFL ITP)	543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</li> <li>◎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，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</li> </ul>
托福 CBT 測驗(TOEFL CBT)	197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無口說考試。</li> <li>◎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li> </ul>
托福 PBT 測驗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 527 寫作 4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。</li> <li>◎ 部份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</li> <li>◎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li> </ul>

#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

## (適用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年資5年以上者)

### 一、各國民小學受理校內教師申請。

- ✓ 申請教師填寫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」。
- ✓ 檢附之證件資料，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。
- ✓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，請檢附戶籍謄本乙份。
- ✓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，原國小教師證之姓名與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姓名不符，需先行辦理原國小教師證更名。
- ✓ 請國民小學收件後，填寫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」。

### 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受理轄內各校申請。

- ✓ 各縣(市)政府進行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填寫之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」複核作業。
- 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僅受理由縣(市)政府複核後之申請書(個人送件不受理)。
- ✓ 受理時間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查採隨到隨審，各縣(市)政府可自訂收件時間。
- ✓ 應檢附之資料：
  - (一) 申請表1份。
  - (二)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1份。
  - (三) 最近3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4張(一寸大頭照片尺寸2.5 x 3.5 cm) (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，再另繳3張用袋子或信封密封裝妥，並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，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，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)。
  - (四) 符合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本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(由老師本人或學校單位簽章)。
    1.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，須補足該項成績，並檢附其相關證明書影本。
    2. 其中兩類對象，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，其應檢附之資料(如下)：
      - (1) 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，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「英語教學能力班」學分證明書影本。
      - (2)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，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。
  - (五) 在職證明書：須提供正本(若提供影本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簽章)

(六)年資證明書：(各校可參照附件6之版本修改)

1. 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、年資至少5年(含)以上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。惟代理代課服務之年資需以完整年度(12個月)計算。
2. 年資採計至年資證明書開立日。
3. 若有1張以上之年資證明書，請備註服務起迄時間。
4. 在職證明書與年資證明書上所開立之年資需要能夠相符，若是曾經轉(調)校之教師，需分別請服務學校開立年資證明書，或是於原證明書上備註不同期間之服務年資。
5. 年資證明書須提供正本(若提供影本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簽章)。

三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造具名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審查作業。

- ✓ 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造具名冊，填寫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縣(市)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一覽表」。

四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造具名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函報教育部。

- ✓ 組成加註英語專長資格審查工作小組，進行資格審查。
- ✓ 收到縣(市)政府送件後，先進行文件初審，文件完備者送交本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程序。
- ✓ 文件資料不齊全者，以電話通知縣(市)政府承辦人員，於通知後5個日曆天補齊相關證件。
- ✓ 超過5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以退件處理。
- ✓ 經審核資格不符者，退件給縣(市)政府承辦人員。
- ✓ 經審查小組審核資格通過者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填寫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」，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計畫主持人與校長核章後，造具名冊函報教育部。

五、教育部核發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」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發至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
六、相關申請文件及查詢證書申請進度，請參照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」。

(網址：<http://ltmm.ntcu.edu.tw/eteach/EA/>)